

21 條規定，受僱者依前開規定請家庭照顧假時，雇主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依上，勞工如因年邁親屬患病，確有請假陪伴之必要時，現行法令已有規範可為依循。

(一〇一)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我國人才短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6-1096)

丁委員就我國人才短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臺灣刻正面臨產業升級及人才外流之挑戰，為留住、吸引及培育優秀專業人才，本院已於 99 年 8 月核定實施「人才培育方案」，由各部會共同推動「培育量足質精的優質人力」、「新興及重點產業人才培育」、「精進公共事務人力」、「強化教育與產業之聯結」及「布局全球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等五大子計畫，期程為 99-102 年，預計投入經費約 600 億元，配合修正與放寬之法令計 31 項，期能達成發展臺灣成為培育量足質精的優質人力基地，以及成為亞太地區優秀人才聚集中心的目標。
- 二、另面對人才外流問題等相關議題，本院經建會已於 100 年 9 月召開跨部會會議，從育才、留才、攬才三方面，研擬相關因應對策，包括：鬆綁教研薪資結構瓶頸，落實彈性薪資方案；革新延攬人才法令規章，放寬外籍高階專業人才來臺工作及居留規定；公教研分離、打造具競爭力的學研環境；選送優秀青年前往國外頂尖大學或實驗室研修，強化人才國際接軌；推動營造國際友善生活環境等，以留住我國優秀人才，並積極延攬外籍人才及吸引海外學子回國，解決我國人才失衡問題。
- 三、有關外國人來臺居留，為提供外國專技人士移民來臺之良好配套環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已於「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增列得申請永久居留之對象，放寬為對我國有特殊貢獻者，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在文化、藝術、科技、體育、產業等各專業領域，參加國際公認之比賽、競技、評鑑得首獎者，以及外國人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經審核許可且實際實行投資者等四大類，得直接申請永久居留，無須受居留一定期間之規範。又為強化與全球競逐專業人力，並積極引入可馬上投入我國專業領域之人才，業研擬各項法規鬆綁措施，包括：放寬對我國有特殊貢獻、高級專業人才、各專業領域得國際競賽首獎者及投資移民之外籍人士，於申請我國永久居留許可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亦得隨同申請，讓優秀外籍人士之配偶及子女亦得以久居我國；放寬持永久居留證者每年在臺居住達 183 日之限制，以吸引更多專業人才，並利於經濟發展；為使應聘外籍白領工作者離職後有充足時間作離臺準備，放寬渠等離境時間為 3 個月。
- 四、積極營造有利外國專技人士移民來臺之良好配套環境，一直是政府各部門持續努力的方向。針對吸引跨國企業專才來臺、強化我國產業專才國際觀等人才問題，近期本院陳院長及管政務委員中閔已針對相關議題，邀集相關部會，召開會議討論；未來本院亦將持續督促相關部會

積極落實辦理各項培育人才、留用人才及延攬人才之積極措施等。

(一〇二) 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臺中市烏石坑溪魚群暴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38)

紀委員就「臺中市烏石坑溪魚群暴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烏石坑溪位於臺灣中部屬大安溪支流，流域內地質構造複雜，經 921 地震擾動岩層破碎鬆動，崩積土石頁岩質高，抗侵蝕力差，些微的降雨條件，就可能引發崩塌相關災害，並形成泥砂運移。本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爰自 91 年度迄今，於該流域集水區辦理 29 件相關之防砂及崩塌地治理工程，已有效消滅土砂災害與維護生態環境。
- 二、據查 101 年度本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辦理「烏石坑梳子壩復建工程」1 件，3 月 15 日開工，5 月 16 日竣工，施工期間並無魚群死亡情形，目前該流域無施工中案件。
- 三、為求審慎，本會請林務局責東勢林區管理處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辦理現勘，根據烏石坑溪護溪巡守隊表示，自成立以來 7、8 月即採不定時、不定點方式每日排班巡視，至今並未發現有死魚；烏石坑溪發展協會、當地居民及經常進出該區之其他單位，亦表示未發現有死魚情形。經查結果該溪雖無案內情形，本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將持續關注該溪之生態環境，評估相關治理復育工作。

(一〇三) 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荔農申請天災補助遭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36)

紀委員就荔農申請天災補助遭拒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於 101 年 5 月 23 日以中市農作字第 1010013412 號函報 101 年 5 月豪雨造成太平、霧峰、大里、潭子及北屯等 5 區轄內荔枝損害，申請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專案補助。惟據中央氣象局臺中氣象站資料顯示，當年截至 5 月 20 日止，日雨量均未達豪雨標準（指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130 毫米以上）；另彰化氣象站之情況亦類似。
- 二、為慎重起見，本會農糧署於 101 年 5 月 29 日邀集本會農業試驗所嘉義試驗分所、臺中區及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專家赴太平區及霧峰區辦理跨區域災損鑑定。經勘查 22 筆園區、面積計 17.9893 公頃，其中正常田區 8.0451 公頃，另 9.9442 公頃屬粗放管理，多數開花率偏低，有管理良好的園區其開花結果尚屬良好，研判所報損失與 5 月豪雨並無直接關係，爰駁回其專案補助之申請。
- 三、為降低 101 年荔枝減產對該市農民之衝擊，本會農糧署業以 101 年 7 月 11 日農糧企字第 1011016199 號函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荔枝產業整體發展為考量，就需要輔導之區域研提相關